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發出之公佈及恢復買賣

有關於大韓民國仁川之建議合資企業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先前公佈」及各稱「先前公佈」），內容有關於大韓民國（「韓國」）仁川之建議合資企業及由本集團、OUE Limited（本集團之主要合資企業之附屬公司）及Caesars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組成之財團（「財團」）所提交之申請，以尋求政府初步批准（「初步審批申請」）。有關批准將准許有關方面設計、發展、興建及擁有一個位於韓國仁川之綜合度假項目，其中將包括酒店、服務式公寓及一個只准外國人進入之賭場（「該項目」）。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繼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文化體育觀光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否決初步審批申請及財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向文化體育觀光部再提交另一份初步審批申請（「另一份審批申請」），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財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接獲文化體育觀光部就另一份審批申請之初步批准作出之正面回覆。初步批准須符合若干條件。

待（包括但不限於）各方訂立規管該項目之正式協議、遵守初步批准條件及取得第三方融資（各按共同同意之條款）等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第一期（即所有財團成員將參與之該項目（如現時建議，有待修訂））預期將涉及之估計總項目成本約為 855,000,000,000 韓圓（約相等於 6,200,000,000 港元），地盤佔地 4.3 公頃，總發展建築面積逾 150,000 平方米。現時計劃包

括酒店、服務式公寓、會議中心、零售及娛樂場所及一個只准外國人進入之賭場，預期竣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年初。Caesars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及/或其中一間聯繫公司將為該項目之投資者及該賭場之營運商；

- 初步總規劃包括計劃分期興建之綜合度假村，估計總項目成本約為 2,300,000,000,000 韓圓（約相等於 16,700,000,000 港元）（包含上述第一期之估計總項目成本）；及
- 該項目擬將成為 MIDAN City 計劃打造為韓國觀光及休閒城市之初步刺激方案。

本集團於財團之股本承擔程度及金額將取決於訂立並落實該項目之正式交易文件，以及財團為該項目取得第三方融資之能力。待訂立並落實上述文件後，本公司計劃透過其附屬公司將於該項目擁有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定。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就該項目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該項目及落實最終投資該項目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各方按共同同意之條款訂立規管該項目之正式協議。另一份審批申請之初步批准為有條件，因此概不保證正式牌照會否授出或該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註：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韓圓乃按 137.34 韓圓兌 1.00 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並不代表任何韓圓或港元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先生（主席）、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李澤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